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5670.1—2025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宾馆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Part 1: Hotel

2025-04-25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5 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3

6 管理要求 3

7 标准的实施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 45670《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的第 1 部分。GB 4567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宾馆；

——第 2 部分：游泳场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引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是衡量黄河流域有关行业节约用水水平的重要标准,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的重要技术依据。

GB 45670《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根据黄河流域不同高耗水服务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计算方法,规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并做出管理要求,拟由以下 6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宾馆。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 2 部分:游泳场馆。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 3 部分:洗车场所。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洗车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 4 部分:洗浴场所。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 5 部分:高校。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高校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 6 部分:室外人工滑雪场。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室外人工滑雪场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宾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河流域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现有、新建、改建、扩建宾馆的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GB/T 39634 宾馆节水管理规范
GB/T 5134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GB/T 39634、GB/T 5134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宾馆取自各种水源，由一级水表计量的水量之和。

3.2

综合型商务宾馆 comprehensive business hotel

由客房、餐厅、会议室等设施组成，以住宿为主要服务内容，且具有餐饮、商务、会议、娱乐等其他功能的综合性宾馆。

3.3

经济型快捷宾馆 budget hotel

由客房等设施组成，以住宿、餐饮为服务内容的宾馆。

3.4

绿地率 green space ratio

宾馆的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宾馆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4 计算方法

4.1 计算范围

4.1.1 用水量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管网、外购蒸汽和热水等常规水源的水

量,及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水量。

4.1.2 宾馆用水应包括客房、洗衣房、绿化、卫生清洁、中央空调、锅炉和仅对内营业的餐饮、游泳场馆等与宾馆服务相关的用水,不包括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等用水。

4.2 计算公式

4.2.1 床位出租率

床位出租率按公式(1)计算:

$$r = \frac{\sum_{i=1}^{365} N_{bi}}{N_b \times 365}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r ——床位出租率;

N_{bi} ——宾馆第 i 日的出租床位数,单位为床;

N_b ——宾馆床位数,单位为床。

4.2.2 单位床位用水量

单位床位用水量按公式(2)计算:

$$V_u = \frac{W_u}{N_b \times r}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V_u ——单位床位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床年 [$\text{m}^3/(\text{床} \cdot \text{a})$];

W_u ——统计报告期(年)内,宾馆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m^3/a);

N_b ——统计报告期(年)内,宾馆床位数,单位为床;

r ——床位出租率。

注:绿地率小于或等于 10% 的宾馆,绿化用水量计入床位用水量;绿地率大于 10% 的宾馆,超出部分的绿化用水量通过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单独核算。

4.2.3 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

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按公式(3)~公式(5)计算:

$$T_u = \frac{X}{S} \quad \dots\dots\dots (3)$$

$$X = \frac{V(M - 10\%)}{M} \quad \dots\dots\dots (4)$$

$$S = \frac{N(M - 10\%)}{M}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T_u ——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text{m}^3/(\text{m}^2 \cdot \text{a})$];

X ——统计报告期(年)内,绿地率大于 10% 的宾馆,超出部分的绿化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m^3/a);

S ——统计报告期(年)内,绿地率大于 10% 的宾馆,超出部分的绿化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V ——统计报告期(年)内,宾馆绿化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m^3/a);

M ——统计报告期(年)内,宾馆绿地率;

N ——统计报告期(年)内,宾馆绿化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注:绿化采用非常规水的水量按 0.5 的系数进行折算(即非常规水量乘以 0.5 折算为常规水水量)。

5 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其中,山西、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等省份的宾馆,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应符合 $0.25 \text{ m}^3/(\text{m}^2 \cdot \text{a})$ 要求;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等省份的宾馆,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应符合 $0.40 \text{ m}^3/(\text{m}^2 \cdot \text{a})$ 要求。

表 1 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单位为立方米每床年

宾馆类别	单位床位用水量	
	1 级 ^a	2 级 ^b
综合型商务宾馆	140	210
经济型快捷宾馆	50	80
^a 新建、涉及用水的改(扩)建宾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		
^b 现有宾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		

6 管理要求



- 6.1 市政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宾馆应充分利用市政再生水,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2 且不具备利用市政再生水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宾馆应建设中水设施。
- 6.2 应健全水计量体系,按照水源类型分别计量各类水量,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按照规定对水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满足 GB/T 24789、GB/T 28714 的有关要求。
- 6.3 应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并定期统计客房、餐饮、洗衣房、绿化、游泳场馆、中央空调等主要环节用水以及年出租床位数。
- 6.4 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宾馆,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一级水表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
- 6.5 应对用水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适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应符合 GB/T 12452 的有关要求。
- 6.6 绿化浇洒应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 6.7 应使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6.8 应在卫生间、浴室、厨房、洗衣房等用水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
- 6.9 宾馆用水效率达到 1 级指标值视为达到先进水平。

7 标准的实施

本文件规定的 2 级指标值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实施。

